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XYZH/2016KMA303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的委托，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KMA3032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1、如沃森生物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沃森生物控股子公司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实杰）及其全资子公司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圣泰莆田）因违法行为被撤销及收回 GSP 认证，同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拟对山东实杰和圣泰莆田作出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8 号），对原《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作出二十四项修订。新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取消了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不再允许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同时，新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了疫苗全程冷链储存、运输等相关管理制度。第二类疫苗应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给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由其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

截至审计报告日，山东实杰管理层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将继续采取包括整改、整合、转型等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经营。但这些措施未能解除我们对山东实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山东实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

务报表的合理性。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沃森生物合并财务报表中因并购山东实杰（含其所属子公司圣泰莆田、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原值 843,372,969.93 元、无形资产净值 130,391,666.52 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第 2035-1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2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3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4 号）评估报告，合计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481,145,257.13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391,666.52 元。减值后的商誉净额 362,227,712.80 元、无形资产净额 102,000,000.00 元。

同时，沃森生物母公司财务报表反映对山东实杰的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986,214,049.97 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第 2035-1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2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3 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35-4 号）评估报告，对山东实杰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3,014,049.97 元，减值后对山东实杰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73,200,000.00 元。

如前段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山东实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的合理性。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各有关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正在对违法企业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待处罚决定作出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有关责任人员信息。截至目前，山东实杰和圣泰莆田尚未接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结果，山东实杰正在评估此事件以及新修改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山东实杰和圣泰莆田为沃森生物 2013 年以来收购的四家生物制品流通渠道公司中的两家，主要从事区域性的疫苗营销业务。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山东实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理性，也无法确认沃森生物计提的上述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数据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0 年 11 月 1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们对沃森生物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沃森生物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沃森生物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不具有广泛性。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